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年第7期
(总第7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20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9〕19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景德镇学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9〕26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5号)……………(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开展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6号)……………(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7号)……………(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8号)……………(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德镇市 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9号)……………(27)</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 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0号)……………(28)</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1号)……………(38)</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ETC 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3号)……………(40)</p>
<p>机构人事</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符念平同志市政 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25号)……………(43)</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 52 次常务会议……………(44)</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8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调整 20 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9〕19号 2019年7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19〕21号）要求，加快推动“只跑一次”改革，深入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繁琐环节和手续，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全市共梳理出需取消调整的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具的 20 项证明材料，经市

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对取消调整的证明材料，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街道（乡镇）、社区（村）也不再开具相关证明。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证明材料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已取消的证明材料，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简化办事流程，完善信息共享和部门核查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取消调整证明材料目录的宣传推广，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全市取消调整的证明材料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市取消调整的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所涉事项	事项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替代方式
1	居住证明	办理就业失业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证件代替，提交身份证原件办理
2		异地退休认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信息共享，可通过“江西人社”手机App完成认证
3		营业执照更改	市市场监管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证件代替，申请人使用自用房的提供房产证明，租（借）用他人房产的，提交租赁协议及出租（借）人房产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所涉事项	事项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替代方式
4	居住证明	子女上学	市教育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证件代替, 申请人使用自用房的提供房产证明, 租(借)用他人房产的, 提交租赁协议及出租(借)人房产证复印件
5		阶梯电价享受认定	景德镇供电公司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6		公租房申请	市住建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7	户籍证明	户口迁入、迁出	市公安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8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相关事项	市公安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9	户口本遗失证明	办理相关事项	市公安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10	摩托车“一户一车”证明	摩托车上牌	市公安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11	是否享受低保证明	办理相关事项	市民政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证件代替, 提交城乡低保保证办理
12	残疾人证明	办理相关补助	市民政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证件代替, 提交残疾证办理
13	不扰民证明	居民在街道(乡镇)、社区(村)范围内办理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告知承诺, 申请人应提交包括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主动协调利害关系、若存在污染、扰民情形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等内容的承诺
14	同一地址证明	房产证和土地证地址不相符时, 证明为同一地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15	遗体火化证明	死者房屋过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16	祖孙关系证明	大病救助赔偿	市医保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17	已购医保证明	办理相关事项	市医保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18	外出探亲证明	异地就医报销	市医保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序号	证明名称	所涉事项	事项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替代方式
19	家庭关系证明	房产过户、遗产过户、保险理赔、经济纠纷或民事诉讼等	市司法局	街道(乡镇)、社区(村)	取消代替	证件代替、告知承诺、部门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方式
20	减免电费证明	办理电费减免	景德镇供电公司	街道(乡镇)、社区(村)	废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景德镇学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9〕26号 2019年7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学院是我市唯一一所市属普通本科院校，是我市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为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加快发展，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全市创新发展注入更强劲、更持久的动力，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为宗旨，以服务地方发展为己任，坚持扎根景德镇办教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课题，以推进转型发展为契机，通过校地（企）深度合作、产教

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的职能，努力使学院的发展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全市干部群众期待相契合，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再铸新时代景德镇新辉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建设目标

在支持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后，用3-5年时间，建成一批具有一定优势和特色、与“3+1+X”产业体系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其中1-2个学科、2-3个专业进入全省或全国同类院校前列；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不断提升，成为我市高层次人才集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全市党政干部继续教育的重要阵地、先进文化孕育和传播的重要基地、对外交流与

合作的重要窗口；毕业生留在我市就业创业比例逐年提高，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大幅提升，成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地方本科院校。

三、主要内容

（一）落实办学自主权

1. 自主设置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属高校机构编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编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学院可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学科建设等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教学、教辅、科研机构。

2. 自主岗位设置管理。学院根据现有教师规模或编制总数，报市人社局核准设置岗位总量。对符合《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赣才办字〔2015〕16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人才办和市人社局认定后，学院可以自主引进，事后向市人社局备案。在没有空岗的情况下，可以向市人社局申请，为其设置特设岗位。

（二）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3. 支持校园基础建设。实现学院2019年顺利迁址办学，适时启动学院二期建设，为将学院新校区建设成一所高质量、有水平、显特色、有影响的本科院校奠定基础。支持加快学院新校区教职工宿舍建设。

（三）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4.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按照《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景党发〔2018〕1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执行。对引进符合

《实施办法》所规定A、B、C类的人才，其配偶随迁安置按照《实施办法》关于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的实施细则落实。

5. 加强干部交流培训。畅通党政机关与学院干部双向交流渠道，建立互派实践锻炼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选调学院优秀管理人才到机关挂职。鼓励学院聘请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到学院开办讲座，鼓励学院聘请有关部门、单位“三总”（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及博士担任兼职、客座教授。每年根据地方发展需要，学院需承担一定培训任务。

（四）促进产学研用合作

6. 支持创建“景德镇学院校地、校企合作发展联盟”。由市政府和学院共同发起，创建“景德镇学院校地、校企合作发展联盟”，联盟成员包括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大中型企业。面向地方产业和区域发展，推动学院与政府、产业和企业开展更深层次、更密切的合作，合理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实验设施、行业资源、教学资源、科研资源等相互共享，形成产教对接、产教融合、产教引领、产教互促的集群发展局面。

7. 支持创办大学科技园和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发挥学院人才和智力优势，支持学院创办大学科技园和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并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孵化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鼓励支持教师离岗创业。支持学院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把大学科技园和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成为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技术进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的重要创新源泉。

8. 组建景德镇发展研究院。以学院为平台，集聚国内外智力资源，组建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的景德镇发展研究院，打造服务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智库。景德镇发展研究院以全市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创新性的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参考。

9. 组建景德镇乡村振兴学院。组建由学院、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相关乡（镇）共同参与的景德镇乡村振兴学院，打造集乡村振兴理论研究、实践指导、人才培养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学习教育平台，探索校地合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创新模式。

10. 支持创办新工科产业学院。支持学院与北汽集团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共建北汽昌河汽车培训学院，与北京通航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共建北京通航直升机培训学院等，合作建设新工科产业学院，走出一条人才培养和产业培育的新路子。支持学院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新设置智能制造、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一批新兴工科专业。支持学院对机械制造、信息工程等传统工科专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11. 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学院专业建设，支持学院与行业、企业共建二级学院、专业群或专业。支持陶瓷企业与学院共建陶瓷工艺美术类

专业群，支持汽车类企业与学院共建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群，支持航空类企业与学院共建信息技术与通航产业类专业群，支持生物制药类企业与学院共建生物工程类专业群，支持旅游类企业与学院共建旅游管理类专业群，支持陶瓷电商企业与学院共建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类专业群。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学院共建实验室、共同培养人才、共享产出成果。

12.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学院与在景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积极接纳学生实习、实训，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支持学院与市教育局共建教育教学实习基地，组织接收学院师范类专业学生到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习；支持学院与市文旅局深化产教融合，为学院文化传播与旅游管理类专业学生提供实践实习。

13.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学院面向地方产业需求，建设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支持学院申报市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及成果，支持科研团队建设。

14.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依托学院办学资源，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建立景德镇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服务地方公共服务培训平台。

15. 支持开展教师国培项目。支持学院申报开展教师国培项目，将学院建设成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基地。

16. 打造军民融合示范培训基地。支持学院开展军民融合项目申报，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学院与有关部门共建军地人才培养培训基

地，鼓励学院承接退役士兵培训、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培训工作纳入景德镇双拥模范城市建设整体规划之中，努力将学院建设成全省、全国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培训示范基地。

17. 促进与名校交流合作。支持学院开展校际交流合作，将学院发展事宜纳入我市与名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为学院与国内名校在教学、科研、师资培训、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提供帮助。

18.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将学院的国际化工作列入全市外事工作计划，积极促进学院与国（境）外教学、文化交流交往。

（五）促进校地文化深度融合

19. 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陶瓷文化保护与创新”教席建设。支持学院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导下，携手国内外陶瓷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开展陶瓷文化保护与创新领域国际前沿问题跨学科、跨区域研究；支持学院举办主题培训班、联办国际陶瓷艺术展、共建陶瓷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举行高水平国际论坛与教席年会、发表与出版研究成果和会议文献等多元化项目，打造国际陶瓷文化艺术领域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文化交流多边合作的新范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

20. 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陶瓷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支持学院将基地建成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研学中心，实施陶瓷文化传播工程，让陶瓷文化走进校园、走进社区，从“小众”走向“大众”。

21. 促进地方文化与校园文化联动融合。

支持学院开展地方文化研究，让开放、包容、创新的景德镇地方文化融入到学院校园文化，成为校园文化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引领地方文化发展，实现深度融合，联动提升。

（六）营造发展环境

22. 构建平安和谐安全环境。建立校地治安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对学院周边环境开展不定期专项整治，营造发展环境。构建由政法、公安、应急等部门和学院共同组成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学院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支持学院加快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学院发展相关事宜。

（二）制定配套办法。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或完善可操作、项目化、明细化的具体配套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政策和事项落实到位。

（三）实行“一事一议”。建立支持学院发展“一事一议”制度，对影响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四）加强沟通对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学院要切实增强发展意识，充分发挥学校发展的主体作用，加强衔接，全力做好加快发展的各项工作。

（五）严格考核监督。相关政策制定执行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5号 2019年7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组织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二）编制原则

1. 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推动全市整体发展，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2. 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既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未来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
3.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编制规划的主导作用，又要坚持开门搞规划，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围绕建立全市“十四五”规划体系，协调组织和统筹推进市县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一）编制市发展规划（规划纲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入手，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市发展规划是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编制专项规划。围绕细化和落实市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的市场失灵领域编制一批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市发改委综合协调〕

（三）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全市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细化落实市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并以此为载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发改委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四）编制县（市、区）规划。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全市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编制本地“十四五”规划。各县（市、区）规划依据市发展规划制定，既要加强与市发展规划和市级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又要结合县市区实际，突出当地特色。〔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协调指导〕

三、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参照全省总体安排，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形成纲要框架、起草和征求意见、论证报批四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7月-2020年2月）

1. 动员部署。召开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7月中旬完成〕

2. 开展课题研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集中攻关。全局性、综合性课题采取定向委托方式，交由有关研究机构承担；应用性、对策性课题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选择有关研究机构开展课题研究。市有关部门可结合基本思路研究和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另行组织开展课题研究。〔2019年7月启动，9月提交中期成果，11月上旬前结题〕

3. 提出重大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研究提出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报送市发改委汇总。〔2019年7月底前市发改委将重点内容的初步考虑报省发改委，10月底前将重点内容最终稿报送省发改委〕

4. 起草规划基本思路。市政府各部门从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出发，研究提出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11月底前报送市发改

委。市发改委经汇总并与省发改委衔接后，研究提出我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2020年2月底前完成）

（二）形成纲要框架阶段（2020年3月-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

1. 开展规划调研。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责，可采用与课题承担单位联合调研的方式，就“十四五”规划重大目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等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后报送市发改委汇总。〔2020年4月底前完成〕

2. 开展建言献策和大数据分析。通过网络问卷调查或在新闻媒体开设活动专栏等方式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利用大数据资源及手段，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监测分析和专题研究，为科学研判形势、制定重大政策提供支持。〔2020年4月至9月〕

3. 研究论证重大工程项目。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新时代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2020年4月至9月〕

4. 起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在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2020年4月至10月〕

5. 召开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专家对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讨论“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提纲。〔2020年7月底前完成〕

（三）纲要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后-2020年12月）

1. 起草纲要草案。根据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对纲要框架进行完善充实，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2. 征求社会各阶层、各界别人士意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企业家和群众团体意见建议。〔2020年12月上旬前完成〕

3. 修改完善。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并与省规划纲要草案衔接后，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12月中旬前完成〕

（四）论证报批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全市“两会”召开前）

1. 召开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规划纲要草案进行论证。〔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 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议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2021年全市“两会”召开前〕

3. 按照市委、市政府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报省发改委衔接，提请市人大审议规划纲要草案。〔2021年全市“两会”召开前〕

市“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与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1年6月底前全部出台。各县（市、区）规划纲要编制要基本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2021年上半年报同级人大审议后发布，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具体承担市发展规划编制工

作。市直有关部门是市级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细化落实市发展规划对重点领域和空间治理发展战略、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要求，切实强化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启动编制工作，加强与市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

（二）组建工作专班。以市发改委为主，适当从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大专院

校、科研院所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具体承担规划纲要编制任务。此外，邀请市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规划编制提供咨询、论证等智力支持。

（三）落实人员经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相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规划编制队伍。各级“十四五”规划（含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集中开展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 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6号 2019年7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集中开展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集中开展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入统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切实做到应统尽统，根据《景德镇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指导意见》（景府办字〔2019〕28号），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在库企业抓提质、达标企业抓入库、近规企业抓培育”的思路，坚持以县区为主体、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原则，依法依规、综合施策、稳中求进，深入扎实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全面、客观、精确反映服务业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年初下达的规上服务业净增任务指标数，实现全市净增数达到42家（含非营利性行业营利性企业）的总目标（以后年度净增入库目标另行下达）。同时做好存量企业年终入库的摸排工作，确保明年年初入统工作实现“开门红”。

各县（市、区）目标任务为：乐平市净增12家，浮梁县净增7家，珠山区净增12家，昌江区净增8家，昌南新区净增3家。

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入统标准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需达到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三、时间安排

2019年7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为期5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7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要迅速行动，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落实经费，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扶持政策。同时，组织发改、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未入规服务业企业全面摸底排查，并按年营收额进行排序分类，确定培育入统对象。

（二）宣传发动和申报准备阶段（8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有针对性地深入企业、个体工商户宣传统计、税务等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奖励扶持政策，特别是宣传当地项目资金、税收、供电、供水、供气、员工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与服务，培育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入库政策条件，做好入库和“个转企”各项申报材料准备。

（三）全面上报和集中入库阶段（11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对成熟的培育对象，按照规上服务业入统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成熟培育对象的入统工作。获批后，按照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要求，在国家统计数据平台开网前做好每月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对已达到上规入统条件或“个转企”条件而不入统、不转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卫健、文旅、教育、交警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依规加大入统工作力度，为全市服务业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

竞争环境。

四、责任分工

(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入统工作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企业的“个转企、企转规”工作;制定“一企一策”措施,实施减税降费和奖励扶持政策;掌握辖区内服务业企业底数,做好规上服务业培育工作,定期上报工作进展。

(二) 发改部门。市发改委负责督促协调各县(市、区)、园区规上服务业的培育发展,联合统计部门定期召开调度会,指导开展工作。县(市、区)发改委、经(科)发局负责做好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工作,并及时协调向上级和本级财政申报并发放奖励资金。

(三) 统计部门。负责服务业企业培育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完善规模以上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库,按月发布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结果,按季通报规模以上服务业情况;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时纳入统计,确保应统尽统。

(四)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管理,配合发改、统计等部门共同做好已成熟服务业企业入规入统工作;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法人企业,负责“个转企”业务指导,推进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注册为法人企业。

(五) 税务部门。负责企业税收信息登记、提供纳税证明资料工作;做好规上服务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加强税务政策研究与指导,积极支持和鼓励规模以上服务

业企业做大做强;对涉税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 财政部门。加强财税政策研究,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制定相对统一的扶持政策和奖励措施;市、县两级应及时安排奖励资金,与省级奖励资金同步下发,支持企业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集中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计划,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市集中开展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把握入统标准和数据质量。各县(市、区)、园区要严格执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地企业报表制度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强化数据审核,加强事后质量抽查,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部门,督促被统计调查单位及时、如实填报统计数据,积极配合统计部门评估有关数据。市统计局负责评估分析统计数据质量,加强数据衔接,同时定期开

展巡查。

(三) 加强统计数据成果应用。统计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服务业统计资料的开发力度, 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 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为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促进服务业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四) 强化服务业统计培训。统计、发改

部门要加强对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统计业务培训, 积极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提升统计报表填报等业务水平。将适时开展一次规上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活动。

(五)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市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工作专项督查, 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 对工作不负责、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7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有关单位:

《2019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 以建

设“五型”政府、打造“四最”环境为动力,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和平台建设, 拓宽公开渠道, 加大发布力度, 扩大社会参与, 加强社会监督,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更好的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优服务、稳预期、顺民心、强监督作用, 为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聚焦稳定预期，着力加强解读回应

(一)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围绕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我市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和创建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双创双修”工作等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的全链条解读机制，把握政策解读节奏和力度，提升解读效果。政策发布前要做好预解读工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解读。政策制定过程中，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科学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分别牵头落实〕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安全生产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 提升解读回应实效。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电视问政、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

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善于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聚焦权力监督，着力深化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提高经济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同时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畅通政府与群众互动渠道，让群众讲真话，帮群众解困惑，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推进会议开放，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议题，应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建立民生十件实

事、十大城市功能项目、十大航空产业项目、十大陶瓷产业项目、十大农业项目、十大文旅项目等的执行落实情况专题，以专题形式推动和规范重要部署执行公开。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情况的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聚焦政策落实，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健康扶贫“四道保障线”“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为主的健康扶贫政策，教育扶贫“双负责制”，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做好相关政策举措。财政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分别牵头落实〕

（二）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

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全市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强化财政金融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各预算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加快推进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所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推进全市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各级政府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包括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引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投资债券价值发生增减变化，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事项）等相关信息。各级政府应建立财政信息集中公示平台，将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财政预决算等信息集中纳入平台进行公示，公布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四、聚焦优化服务，着力拓展公开渠道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

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市政府门户网站要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总门户，加快互联互通。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市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改造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落实政务新媒体监管措施。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大力建设以市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龙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为主体的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矩阵体系，建成一批群众爱看爱用的优质精品账号及应用。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创新政府公报公开模式。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公报室报送制度，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

政务服务大厅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着力推进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进一步优化企业注册开办和注销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五、聚焦提升质量，着力完善公开制度机制

（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考核分值的有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落实到位，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集中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

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强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教育、环境、文化、旅游、卫生、住房保障、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部门加大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并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相关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四）学习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先进经验。认真学习我省基层试点经验做法和全国其他试

点的先进经验，积极推进相关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进程，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制定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导文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立足基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五）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8号 2019年7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2019年7月15日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33号）要求，现就规范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依规，着力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二、总体目标

到2019年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0%，所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教育部门管理，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公办学位不低于80%；到2020年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

三、工作任务

（一）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

1. 无偿移交

（1）凡小区建设用地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小区（含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等）配套幼儿园，或建设时免收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幼儿园土地出让金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均应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2）凡是已签订无偿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均应按协议约定如期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3）省、市属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建设的独资（全资）小区配套幼儿园以及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幼儿园，应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4）配套幼儿园移交前由产权所有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移交后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以上办理无偿移交手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7月底前完成回收、移交工作，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及时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于未出租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已出租的配套幼儿园，且租赁期截至2020年底前的，优先考虑由产权所有单位举办成公办性质的幼儿园，租赁期满

后,再交由当地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租赁期超过 2020 年的,可给予其不超过三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排第一位的为市中心城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牵头单位,乐平市、浮梁县分别负责开展本辖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下同〕

2. 协商移交

(1)规划并建成的商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本级政府采取“一园一案”的方式组织协商收回。凡是辖区内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学位数占比未达到 80%以上的县(市、区),收回的配套幼儿园一律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辖区内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学位数占比已经达到 80%以上的县(市、区),方可考虑收回后让承租方或受让方在原合同约定期限内继续举办,但必须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委托办园协议,按照普惠性质办园,合同期满后,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实际情况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继续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规划未建成的商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幼儿园交付给当地教育部门管理使用,并将校舍、场地和相关建设资料全部移交教育部门,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

由教育部门按照实际情况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配套幼儿园移交前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移交后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以上办理协商移交手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回收、移交工作。市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合理的土地出让金退还机制,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规范做好市本级土地出让金退还工作,并指导和督促乐平市、浮梁县相关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

(二) 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补建

1. 严格落实规划

在组织编制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均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按相关规定划拨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单个小区 1200 户及以上的必须在本小区建设,1200 户以下的小区或居民区采取统筹合建的方式配套建设,原则上按每 1200 户建设一所规模不低于 6 个班的幼儿园。在规划方案论证时应邀请教育部门参与评审。

对现有城镇小区已达到配建规模标准但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各级政府要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于在建且达到配建规模标准但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小区，各级政府要及时制定补救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按规划设计标准落实配建。对于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规划不足的小区，各级政府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于规模未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的城镇小区，各级政府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配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

2. 严格依标建设

（1）对于有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的，市、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审查时应邀请教育部门一同对项目进行审查，办理后续项目审批时应征得教育部门有关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的审查同意意见。小区开发项目已竣工，且开发建设单位无法继续配建幼儿园的，由当地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资源，并由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发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2）对于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或缩建少建的，由当地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责令开发建设

单位通过补建、改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凡配套幼儿园存在不建、缓建、缩建、停建等问题的，整改不到位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整改合格后，由住建部门联合教育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办理竣工验收。

以上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并于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

（三）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举办

1. 教育行政部门在接管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应优先举办成公办幼儿园，优先满足该幼儿园服务范围内的儿童就近入园。各县（市、区）要力争完成到2019年底，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公办学位数占比不得低于80%的任务目标。

2. 辖区内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学位数占比达到80%以上，可委托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 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凡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再审批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已经举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必须于2019年7月底前转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拒绝转办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招生并进行公告。

4. 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签订委托举办

协议，约定收费价格，明确补助标准，且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在委托举办过程中，要加强对幼儿园办园水平及办园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5. 对于已交付尚未开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已装修到位、验收合格的，由教育部门组织在2019年秋季投入使用；尚未装修完毕的，由开发建设单位组织装修，并邀请教育部门审查装修方案，验收合格后，由教育部门组织在2020年秋季投入使用。

6. 教育部门接管后，按照“1+N”模式，从教学经验丰富的公办幼儿教师中抽调人员组建园长队伍，用于扶持新园的举办。其余幼儿教师按照“两教一保”的标准，由教育部门联合人社部门从社会上统一组织招聘，教师经费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

四、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5月中上旬）。我市已完成摸底排查，共排查出规划配套幼儿园住宅区78个，规划建设配套小区幼儿园78所。其中，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有45所，正在建设的小区配套幼儿园7所，应补建、新建幼儿园26所。

（二）全面整改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照台账，销号治理，逐一整改。对已经

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7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各县（市、区）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将治理工作进度情况报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督查总结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各县（市、区）要加大治理工作的督查力度，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逐地开展督查总结工作，发现好经验和典型，查找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整改。对全部移交整改到位的将予以通报表扬；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单位，要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违法犯罪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协调机制。成立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从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珠山区教体局、昌江区教体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研究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是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

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治理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落实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和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顺利完成治理工作。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规划部门对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会同开发建设单位对配套幼儿园进行建筑设计，会同住建部门对1200户以上的城镇小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做好移交幼儿园的运行和管理的工作。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整改移交后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办园，并参与协调市中心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相关事项。

2.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审查规划应配建幼儿园的城镇小区项目时应邀请教育部门一同对项目进行审查，并按相关规划划拨建设用地，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并协助教育部门办理移交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不动产权证登记工作。

3. 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移交

的监管落实，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配套幼儿园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其中1200户以上城镇小区的竣工验收必须在征得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并督促指导配套幼儿园与同期住宅同步进行消防验收。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回收、补建、移交等工作，协助做好市中心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回收、补建和移交工作。

4. 各级发改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5. 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经费保障相关政策，将幼儿园移交产生的税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市财政部门要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实市中心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土地出让金退还金额，规范做好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金退还工作。

6.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依法办理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工作。

7. 各级国资部门要核查国有资产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资产属性，协调代建单位做好国有资产项目中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工作。市国资部门负责核查市中心城区国有资产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资产属性，督促做好移交工作。

8. 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

职称评聘等工作。

9. 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园所涉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10.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协助指导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依法收回工作。

11. 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办理税收征免手续，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2. 国控集团负责核查集团资产中的城镇小区房产，做好在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做好已建城镇小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补建改建工作，并配合做好幼儿园房产的移交工作。

13. 陶文旅集团负责核查集团资产中的城镇小区房产，做好在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做好已建城镇小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补建改建工作，并配合做好幼儿园房产的移交工作。

14. 市供电公司负责支持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实行独立用电。

(三) 强化监督管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进度严重滞后的地方进行通报；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追责；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乐平市、浮梁县要参照市级方案相应制定本县（市）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2019年7月底前上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附件：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锋 市长

副组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良华 副市长

成 员：伍恒光 市委编办主任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冯国平 市教育局局长

吴子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

程卫东 市民政局局长

操柳林 市司法局局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徐国平 市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副局长

邹虚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烽进 市住建局局长
 艾智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
 余华平 市国资委主任
 汪朝晖 市税务局局长
 余卫华 市供电公司董事长
 陈望贤 国控集团总经理
 刘子力 陶文旅集团董事长
 高翔 乐平市市长
 程新宇 浮梁县县长

朱仕木 昌江区区长
 罗文军 珠山区区长
 倪卫春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冯国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邹虚怀、吴子仁、艾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乐平市、浮梁县应参照市级模式成立相应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景德镇市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9号 2019年7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景德镇市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程念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汪朝晖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洪明华 市工信局局长

方胜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占 剑 市人社局局长
 刘智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
 陈振中 市交通局局长
 钟良贵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计 群 市审计局局长
 黄 伟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行长
 余卫华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汉坤 乐平市常务副市长
 张金水 浮梁县常务副县长
 陈忠豪 昌江区常务副区长
 张朝博 珠山区常务副区长

余立新 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局，负责减税降费日常工作，孙艳峰同志兼任
黄发金 昌南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汪朝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0号 2019年7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22号）精神，全面、优质、高效地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

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景德镇样本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自 2019 年起，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做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流程、内容、标准和时效。

1. 健全制度机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制度规范，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开信息的准确率；建立健全行

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机制，确保各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

2. 明确公开载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网站、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作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信息，鼓励通过赣服通、微博、微信、APP 等政务新媒体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要设置搜索查询功能，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3. 强化事前公开。重点公开执法主体、执法队伍、执法依据、执法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和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及机构职能和人员队伍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1）公开基本信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在已明确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下列基本信息：

①行政执法主体。包括执法主体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执法机构设置、执法权限等。

②行政执法队伍。包括本机关所有执法人员姓名、所属机构、职务、执法证件编号、执法区域等。

③行政执法依据。包括本机关所有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④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执法的方式、步骤、时限等，该项主要以行政执法流程图的形式公开。

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率等。

⑥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方式。包括行政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⑦监督方式。包括监督部门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电子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2) 公开服务指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自身职权职责, 编制本机关服务指南, 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4. 规范事中公示。重点实现行政执法人员身份明确、行政执法事实清楚、行政执法法律依据准确、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告知及时等。

(1) 规范执法告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向行政相对人全面、真实、准确告知以下内容:

①行政执法人员身份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 必须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等方式实现执法过程中的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②执法事由、依据告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 必须以行政执法文书为主要载体向行政相对人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等内容, 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③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告知。各级行政执

法机关必须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进行告知, 在行政决定作出时必须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诉讼的权利, 按期履行行政决定的义务以及逾期履行的法律后果。所有权利义务的告知, 必须经行政相对人确认。

(2) 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示。各级行政机关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 ①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机构;
- ②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
- ③服务事项申办条件、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相关文本下载方式;
- ④办理流程、时限、进度查询方式;
- ⑤办公时间、办公电话;
- ⑥投诉举报渠道;
- ⑦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5. 加强事后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时通过本办法规定的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结果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公布执法决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照下列规则公布执法决定:

①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撤销、确认违法和要求重新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③执法决定公布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的方式。

④公布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⑤公布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隐去如下信息：一是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全名；二是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三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四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⑥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2)公示检查结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双随机”作为开展执法检查的主要方式，并按下列规则公开检查结果：

①“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②“双随机”抽查结果有问题的，依法作出

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③其他行政执法检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对受理申请、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文字记录。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执法文书，必须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或者捺指印、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中予以载明。

2. 规范音像记录。推行音像记录不搞“一刀切”，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但对于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开展全程音像记录。鼓励对易引发行政争议的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凡开展音像记录的执法机关应当建立以下制度：

(1)记录清单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

关结合自身实际，对本机关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进行梳理并形成目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并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对编制的记录清单进行调整，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2) 记录设备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

3. 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 提高记录水平。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5. 发挥记录作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

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台账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向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机关上一季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台账。

1. 明确审核主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审查职责的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 配强法制审核队伍。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2) 强化法律专业人员参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办字〔2017〕24号)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

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1)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①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
- ②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③责令停产停业的;
- ④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⑤对公民处以 3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2)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①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
- ②准予从事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
- ③准予从事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
- ④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或者注销行政许可的。

(3)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①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
- ②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③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的;

④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财物的;

⑤冻结、划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存款、汇款的;

⑥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

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4) 下列行政征收征用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①对集体所有土地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征用的;

②行政征收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征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

③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在上述审核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种类和范围。

3. 明确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①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②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③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④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⑤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⑥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⑦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⑧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4. 明确审核流程。

(1) 送审对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承办案件的部门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前,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由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本部门审批前应当送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2) 主要送审材料。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资料;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3) 有关时限规定。法制审核机构收到承办机构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明确审核结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结束后必须做出明确审核结论。

(1) 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行政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以及对行政执法的其他法定要求、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

(2) 暂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或

者行政裁量不适当的,出具暂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3) 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违法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等情形的,出具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暂不同意和不同意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6. 明确审核责任。

(1) 主要领导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2) 承办机构责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3) 审核机构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危害后果的,要通报至本级纪检监察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

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开展培训宣传。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五）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七）加强队伍建设。要按照“五型”政府建设的要求，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

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

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景府办字〔2013〕119号）中关于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界定标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景德镇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健全制度机制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
		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制度规范	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开信息的准确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机制，确保各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
2	强化事前公开	公开基本信息	公开行政执法主体、队伍、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方式和监督方式等。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6月底
		编制并公开各类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	明确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
		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3	规范事中公示	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	以行政执法文书为主要载体向行政相对人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公开有关信息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4	加强事后公开	公布执法决定	按时限要求向社会公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公示检查结果	向社会公示行政检查结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规范文字记录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对各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2	规范音像记录	建立记录清单管理制度	对本机关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进行梳理并形成目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并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对编制的记录清单进行调整,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
		建立记录设备管理制度	明确执法音像记录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1月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开展音像记录的执法机关按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等。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明确审核范围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在本实施意见明确审核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种类和范围。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6月
2	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台帐管理制度		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向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机关上一季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台帐。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1号 2019年7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资格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

根据《实施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法律和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是制发规范性文件的主体。政府的议

事协调机关及其办事机构，未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有制发规范性文件的主体资格。各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情况，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确认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资格。各单位经自查，认为本单位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发资格的，要及时进行申报，并随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认为本单位不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发资格的单位，要进行零申报。

（二）申报时间。

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资格向市司法局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25日。市本级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本单位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零申报也须盖章申报）。市司法局汇总审核

后，编制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征求市委编办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于2019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三）注意事项。

1. 有二级机构（含挂牌机构）的市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将所属机构的主体资格进行梳理，一并填写反馈。

2. 未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的，不是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今后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

3. 各县（市、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规定在2019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一）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属规范性文件，纳入规范性文件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二）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在送政府审核机构审核前，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应当先行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部门报送的审核材料，应当包括文件送审

稿及其说明，制定文件的依据，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承担以市、县（市、区）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的机构原则上在规范性文件正式报送市、县（市、区）政府之后再开展审核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根据《实施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抓紧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能力建设。要高度重视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审核岗位，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资格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资格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全称)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其 他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体条款内容 (选填项, 行政机关不用填, 法律 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需要填写)	联络人及 手机号码

联系人：市司法局立法科 徐程 电 话：8539719

邮 箱：2969171328@qq.com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ETC 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3号 2019年7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ETC 发行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ETC 发行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ETC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43号，以下简称《省通知》）精神，扎实做好我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调动多方可用资源，按照《实施方案》中“优化服务、取消储值、免费安装、打折使用、快捷通行”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在我市的推广应用，确保今年年底前我市在籍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通行车辆ETC使用率达90%以上，高速公路基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根据《省通知》要求，2019年底我市需新增ETC用户9.9447万户。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分解ETC发行任务。根据省政府下达的2019年ETC发行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将我市2019年新增ETC发行任

务指标按车牌属地分解到各县（市、区）（详见附件）。市政府指导江西省公路联网中心景德镇分中心（以下简称景德镇分中心）、ETC各合作机构（大型国有银行，下同）（以下简称各发行方）开展景德镇市ETC发行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将ETC发行任务分解到位，形成政府推动，合作发行单位主动服务的局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交通局、省公路联网中心景德镇分中心配合，各发行方参与〕

（二）加强资金保障，明确资金来源。2019年6月1日起，全面实施ETC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推动车辆车载装置的安装覆盖率。ETC各合作机构发行ETC所产生的ETC车载装置费用、ETC网点建设费用、ETC发行费用等各合作机构通过市场引导、社会参与方式筹措资金。〔省公路联网中心景德镇分中心、各发行方负责〕

（三）出台优惠措施，让利安装用户。根据国家和省《通知》要求，2019年7月1日起，严格执行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ETC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发行方建立ETC用户积分制，给予ETC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各发行方负责〕

（四）分类推进车辆安装ETC，增设发行

网点。2019年6月起,在全市车辆管理所、车辆检测站、汽车销售4S店、汽车维修厂等车辆集中的场地设立ETC办理点,各县(市、区)公安交警、城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予以支持配合,为客运、货运及各类社会服务车辆安装ETC创造条件。〔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发行方配合〕

2019年7月底前,确保全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企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率先完成ETC安装工作。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公务及本单位干部职工私家车辆信息采集,建立车辆台账,及时将附表的车辆台账信息发电子邮件至省联网中心景德镇分中心(联系人:王冬强13907987895;邮箱:295655303@qq.com)。省联网中心景德镇分中心要根据车辆台账,合理安排协调各发行方上门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为各单位及干部职工车辆安装ETC,确保有序快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ETC推广应用,迅速提高ETC安装和使用比例,市政府决定成立景德镇市ETC发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机管局分管负责人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西省公路联网中心景德镇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市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局分管

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交通局、景德镇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要发挥领导职责,做好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多管齐下,力促发行工作落地见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组织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科学安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明确牵头单位和具体人员与发行机构对接。

(二)加强考核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专门人员,按月做好信息汇总,每月27日前将辖区内ETC发展工作情况报市ETC发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月通报数据汇总并核实当地ETC安装率等数据指标,考核通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相关媒体及单位,利用多种媒体平台以及车辆密集场所,大力开展以“安装ETC,畅行高速路”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宣传重点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ETC发展应用工作。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ETC发行相关单位,有序快速推进本地区ETC发展,坚决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以及借机乱收费等行为,确保ETC发行工作规范有序廉洁开展。

(五)制定激励措施。发挥各合作机构的积极性,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对于完成发行任务及超额完成任务的合作机构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2019年景德镇市ETC发行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 年景德镇市 ETC 发行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辆

序号	地区	预计 2019 年底 汽车保有量	2019 年底 ETC 用户总目标	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ETC 用户量	2019 年度剩余 发行任务量
1	珠山区	60380	48303	17812	30491
2	昌江区	35770	28618	10553	18065
3	浮梁县	39500	31600	11653	19947
4	乐平市	70800	56642	20887	35755
合计		206450	165163	60905	10425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解聘符念平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25号 2019年7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景府字〔2019〕4号）第七条：“市政府参事受聘年限为 63 周岁，凡已满任期或年满 63

周岁的市政府参事由市长予以解聘”的规定，市政府参事符念平同志已年满 63 周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解聘符念平同志市政府参事。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52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7月15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会议听取了“十大旅游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审议了昌南新区区划调整实施方案、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方案等,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

会议原则通过了《昌南新区代管洪源镇所涉管辖范围调整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昌南新区的设立和相关区划调整事宜是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立足全市发展大局做出的一项重大决定,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站位,顾全大局,明确职责,切实抓好区划调整的移交工作和相关统计工作。会议强调,此次区划调整涉及的部门要积极做好区划调整的对接工作,问题要想得更加全面,事情要做得更加细致,确保区划调整的平稳、顺利过渡。此次管辖范围调整涉及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好区划调整工作。

会议听取了“十大旅游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议指出,旅游业具有直接拉动消费、促进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三大效应,是我市的主导产业之一。推进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契合省委、省政府建设旅游强省的战略目标,是习近平总书记“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殷切嘱托的具体举措。实施“十大旅游项目”,就是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补齐我市旅游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担当作为,统筹协调,持续推进项目滚动开发建设。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定,对于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满足低龄儿童就近入园,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要求,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处理好工作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做到依法依规、因材施教,努力完成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